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修訂有關收購中國南昌市之 土地使用權之 銀團框架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關於收購中國南昌市之土地使用權之公佈(「該公佈」)，有關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銀團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深圳萊蒙、Metro Shanghai與Top Spring Insite同意修訂下列銀團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以澄清須經聯營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之事項：

「就如資本結構的變動、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其他憲章文件、新增抵押、給予外部人士之新增公司擔保、資產出售及清盤、分派溢利及任何其他重大企業決策之有關重大事項之決定，均須聯營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

經修訂條款載列如下：

「就如資本結構的變動、聯營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結束及解散聯營公司、合併或分立聯營公司、修訂聯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其他憲章文件、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設抵押、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部人士提供公司擔保、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資產出售及清盤等重要事項作出之決定，均須經聯營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

除上述修訂外，銀團框架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延遲寄發通函

據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以載入該通函，故該通函寄發日期將予延遲，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王天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 (McCABE Kevin Charles 博士的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及張宜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 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